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远航 JLC4、850114
- 授予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 行权价格：9.89 元/份
- 实际授予人数：68 人
- 实际授予数量：360 万份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黄琦	董事	9.00	2.00%	0.09%
2	徐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00%	0.09%
3	林毅	副总经理	9.00	2.00%	0.09%
4	费雁	副总经理	9.00	2.00%	0.09%
5	潘年芬	副总经理	6.00	1.33%	0.06%
6	吴春平	财务总监	9.00	2.00%	0.09%
其他核心员工（62 人）			309.00	68.67%	3.09%
首次授予合计			360.00	80.00%	3.60%

预留	90.00	20.00%	0.90%
合计	450.00	100.00%	4.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黄琦	董事	35	王芳	核心员工
2	徐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王丽芬	核心员工
3	林毅	副总经理	37	印新力	核心员工
4	费雁	副总经理	38	陆洪强	核心员工
5	潘年芬	副总经理	39	周建平	核心员工
6	吴春平	财务总监	40	吴佳辉	核心员工
7	周韬	核心员工	41	刘雪萍	核心员工
8	谢传尧	核心员工	42	杨孙贤	核心员工
9	张哲坤	核心员工	43	赵春晖	核心员工
10	朱志刚	核心员工	44	时云朋	核心员工
11	王超	核心员工	45	邵俊杰	核心员工
12	汝金明	核心员工	46	孙洪亮	核心员工
13	钱东亚	核心员工	47	丁玉林	核心员工
14	范利锋	核心员工	48	管益明	核心员工
15	宋惠惠	核心员工	49	陆毅	核心员工
16	孙乐	核心员工	50	万秋红	核心员工
17	朱琳	核心员工	51	薛炳烈	核心员工
18	陈必娇	核心员工	52	莫锦鹏	核心员工
19	邓娜萍	核心员工	53	宗元元	核心员工
20	陈婷	核心员工	54	蒋亚云	核心员工
21	刘道云	核心员工	55	余怡雯	核心员工
22	鲁宝玉	核心员工	56	郭媛媛	核心员工
23	白洪潮	核心员工	57	孔姣	核心员工
24	陈惠静	核心员工	58	苏英	核心员工
25	何明	核心员工	59	符星华	核心员工
26	陆春兰	核心员工	60	周逸	核心员工
27	钱伟	核心员工	61	王冬雪	核心员工
28	万丽娟	核心员工	62	吴贊娇	核心员工
29	王群	核心员工	63	黄美琪	核心员工
30	周健	核心员工	64	吴鹏	核心员工
31	汤科伟	核心员工	65	羊文婷	核心员工
32	宋沪程	核心员工	66	张超	核心员工
33	夏杰	核心员工	67	李玮	核心员工

34	邵娟	核心员工	68	周苏郎	核心员工
----	----	------	----	-----	------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0%； 2、以 2024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2、以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2、以 2026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 2027 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0%。
--	--	---

注：1、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2、上述“扣非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权益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60.00	2,637.71	1,143.21	972.60	436.03	85.8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